



各位持牌人：

**有关：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与
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有关的修订建议的咨询**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最近接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通知，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615章)的修订建议，当局现正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咨询。是次修订建议关乎要求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在从事指明交易时须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并备存识别客户身分及各项交易的纪录最少六年。

地产代理作为其中一个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及持份者，可就相关修订建议提出意见。从业员的宝贵意见将有助当局制订新修订条例的细节，监管局鼓励所有持牌人踊跃递交书面意见。相关咨询文件的详情请参阅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网页：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eaml.htm

有关以上修订建议的书面意见，可于2017年3月5日前邮寄至香港中环添马添美道政府总部24楼(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第五组)，也可透过传真(2527 0790)或电邮(aml_consultation@fstb.gov.hk)递交。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7年1月23日